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5109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 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5109 号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斗星通）编制的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北斗星通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北斗星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北斗星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

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北斗星通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北斗星通截止2022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北斗星通申请发行证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北斗星通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叶金福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刘格娟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86号”文核准，公司已于2020年9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388,825股，发行价格为46.1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6,999,826.75元。

本次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756,999,826.75元，其中货币资金人民币756,999,826.75元，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0年9月30日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人民币7,028,299.91元（不含税金额）后的余款人民币749,971,526.84元汇入公司在交通银行北京北清路支行开立的账号为110061415013000530548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946,430.61元（不含税金额）后，合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6,025,096.2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601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交通银行北京北清路支行	110061415013000530548	749,971,526.84	0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嘉兴分行	19399901040067058		68,205,954.05	活期存款 通知存款
合计			68,205,954.05	

注：上表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包含募集资金净利息收入1,752,671.27元，不包含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120,000,000.00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21 年 11 月 12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智能网联汽车电子产品产能扩建项目、智能网联汽车电子产品研发条件建设项目的建设，将前述募投项目资金共计 182,217,567.36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含利息，实际补流金额以转账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前述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 24.07%。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经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变更原因：由于乘用车增速放缓和“缺芯”影响，客户出货量降低，且北斗智联因核心物料缺货及涨价影响部分产品交付，公司暂缓了智能网联汽车电子产品产能扩建项目、智能网联汽车电子产品研发条件建设项目的建设及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进度。同时，北斗智联通过引入外部产业投资者，构建生态链并实现具备快速应对汽车智能网联产业发展的能力，加速北斗智联的业务发展，综上，北斗智联通过对外融资，获取了用于支持其发展的资金。公司经审慎判断决定终止智能网联汽车电子产品产能扩建、智能网联汽车电子产品研发条件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的情形。

2020 年 11 月 25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073,901.72 元置换佳利电子预先投入“5G 通信用核心射频元器件扩能及测试验证环境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门出具了大华核字[2020]008552 号《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的核查意见》。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资金转出。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90,000,000.00 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50,000,000.00 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20,000,000.00 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实施完毕，还未产生效益。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形。

五、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因 5G 通信用核心射频元器件扩能及测试验证环境建设项目延期，该募投项目尚在建设中，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前次募集资金后续计划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实施。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本公司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没有发现存在重大差异。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4 日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9,000.00	22,380.75	22,380.75	29,000.00	22,380.75	22,380.75	0	不适用
		合计	100,000.00	74,602.51	74,602.51	100,000.00	74,602.51	55,957.18	18,645.33	

注 1：本表格内部分合计数与明细数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